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非税〔2022〕3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期间 医疗收费票据使用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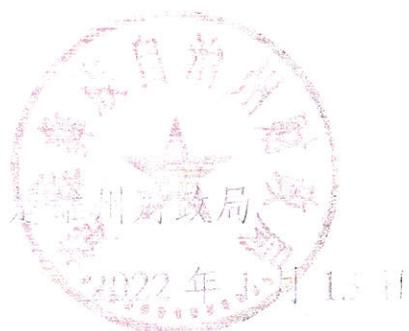
各县（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州级医疗机构：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期间医疗收费票据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非税〔2021〕33号）转发给你们。为缓解我州医疗票据紧张问题，结合我州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先行使用《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收据》优先保障乡镇医疗机构。

二、各县市财政部门要统筹协调，科学合理做好医疗票据调
供。要积极协调医疗机构简化就诊流程，合理减少就诊人员单次
就诊开票数量，确保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期间医疗票据平
稳供应。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期间医
疗收费票据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抄送：省厅非税处，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税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非税〔2021〕33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 改革期间医疗收费票据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期间医疗收费票据使用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收费票据种类

目前，我省在用医疗收费票据共5种，分别为《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和《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其中：《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和《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为纸质票据；《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和《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为数字电文形式的电子票据。

二、医疗收费票据使用

（一）已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医疗机构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云财非税〔2021〕21号）要求，全面使用《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和《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并可根据患者需要使用《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进行换开。各级财政部门应停止发放《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和《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并于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对医疗机构原有库存票据进行收回。

（二）准备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医疗机构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即将在全省全面实施，各州（市）可根据属地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程度，选择一定数量的医疗机构作为准备启动改革单位。此部分医疗机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先行使用《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代替《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正常沿用。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应对准备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单位停止发放《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并于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对

医疗机构原有库存票据进行收回。

（三）其他医疗机构

在未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前，继续使用《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和《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三、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填列

（一）已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医疗机构

根据《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和《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票据要素进行填列。

（二）准备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医疗机构

“票据名称”栏目填开“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票据代码为：153060122，打印在“票据名称”上方空白处；预留二维码空白处无需打印二维码。其他票面要素填列同《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四、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管理要求

（一）已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医疗机构

《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适用范围及管理要求同《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和《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二）准备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医疗机构

《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适用范围及管理要求同《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因《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仅有收据联，无记账联和存根联，使用期间医疗机构可凭医

院系统数据和银行凭证代替记账联做账务处理；凭医院收费系统数据代替存根联供财政部门进行核验。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仅适用于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期间，改革完成后自动失效。

附件：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



附件

云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纸质）

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纸质）

云南省财政厅监制

二维码

票据名称：
电子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票样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127mm

210mm

一、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名称、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验码、交款人、开票日期、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备注、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

二、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三、规格大小。成品尺寸：210mmx127mm。

四、票据联次、纸张、套章等。联次：单联。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套章：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

抄送：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医保局、云南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